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发〔2020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“精彩课堂” 评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“精彩课堂”评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落实。

山东科技大学

2020年12月30日

山东科技大学

本科“精彩课堂”评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围绕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“一二三八十”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，全面落实学校一流本科固本工程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广大教师加大教学投入、更新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、创新教学手段，选拔培养一批课堂教学能手，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评选“精彩课堂”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讲政治守规矩。

2. 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对待学生有仁爱之心；扎实开拓，积极进取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与同事团结协作，无不良记录；自觉履行职业操守，遵守校规校纪，近2年无教学事故；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3. 近3年，作为课程主讲教师，每年独立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，且申报课程的学时不少于32学时。同时，不断完善课程教案和讲课课件质量，在教案中体现课程思政建设内容。

4. 口齿清楚，语言表达能力强，讲课效果得到普遍认可。

二、评选规范与要求

1.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“精彩课堂”评选，每次面向全校评选 500 项。各学院（系、部）“精彩课堂”推荐名额根据任课教师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，实际评选时可以缺项；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全校统考课程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，额外增加一定的名额。

2. 每届评选工作每位教师限报 1 门课程，独立主讲同一门课程（课程名称、代码相同）的多名教师可同时申报。

3.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可利用课堂录播平台、课堂听课等手段，制定具体可执行的评选细则和评选程序，评选完成后将推荐名单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后发文公布“精彩课堂”名单。

4. 学院（系、部）应聘请有丰富本科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、教学督导员、本科教学管理人员、综合素质高的在校生、校外本科教学名师等担任评委，评委须责任心强，能公正客观地对申报人的课堂教学水平进行评价。

5. 在评选过程中，严禁申报人以各种形式采用拉票、私下采用各种手段干扰评选等。学校设立信访邮箱，信访人可通过邮箱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如果申报人在评选过程中存在影响正常评选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“精彩课堂”的申报资格，并纳入师德考核工作内容。

三、管理与考核

1. 每届“精彩课堂”的管理期为 3 年。在管理期内，任课教师应不断进行教学研究，把研究成果应用于课堂教学中，持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。学校每学期从各“精彩课堂”中

随机选取 1 个完整讲课节次的录播视频，在全校范围内展示。

2. 学校和学院（系、部）应通过增加听课次数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对“精彩课堂”的考核。任课教师如果被认定为教学事故、师德失范等行为，取消“精彩课堂”资格。

3. 获评“精彩课堂”的教师经过 3 年管理期之后可连续申报参评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1. 教学工作量系数上浮，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。

2. 在职称评聘、教学名师评选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对讲授“精彩课堂”的教师优先考虑。

3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